**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审查范围内（即，西安高新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位于自贸区高新区功能区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及“两高”项目除外）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工作提供服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要求，结合项目节能报告，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协助采购人召开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组织、联系评审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二）负责做好专家评审费支付等费用支付相关事宜；

（三）依法依规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四）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相关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予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存在XX问题，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评审机构应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三、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数据泄密等各类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二）需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至少2名的业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能评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经验、硕士学历及以上学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保留因人员素质和能力达不到要求而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三）成交供应商须熟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相关法规与流程；熟悉陕西省、西安市专家库内专家基本情况及专业类别。

四、报价要求：

单个项目费用=单次服务费+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单个项目费用≤10000元，其中：

1、单次服务费按对应单个项目评审专家总费用的百分比计取（由各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试行）》《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第三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工作的申请》，暂定为每人800元／项目（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可变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24.08万元。